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按照公司《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邀请招标，对2021年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

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钟炽兵，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肖小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戴茜芸，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较上一期内控审计费用减少 2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减少超过 20% 的原因为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内控审计费用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天健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近期按照《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邀请招标，对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已知悉该事项，双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因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